

B·

贺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月20日迁址城南路175号盛装开业

企业口号:干一个工程 树一座丰碑
企业广告语:百艺就是好 装修就要找

总经理胡国强携全体员工衷心感谢新老客户对百艺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特推出“0”利润征集10套标准样板房(征满为止)。

●本次活动设计费全免
●交定金3000元抵10000元工程款
●工程总造价可享受8.8折优惠
●工程管理费5折优惠

地址:永康市城南路175号
电话:0579-87552277、13738962277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年12月20日(第576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342号
卢海、曹英蓉(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关村桥中路3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91025593X,330722197811056003);本院受理原告管智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由你们共同支付原告管智昌货款166611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潘文松、童章文、朱妙江。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龙商初字第266号
吕猛超(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溪堡寺口村上街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265113);本院受理原告吕献文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龙民初字第2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吕献文代偿款1017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22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06号
被告林金雄(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畈坑村后塘沿13号,身份证:33072219630310211X)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为与被告林金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林金雄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平安永康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截至2014年7月8日止合计人民币225305元,余下罚息从2014年7月8日起按月利率1.89%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林金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建新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50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2月19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50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7月2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0元。由被告丁纯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12号
被告丁纯富(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丁村83号,身份证:330722196910093016)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新为与被告丁纯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丁纯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建新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其中50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2月19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2月20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50000元的利息从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3年7月2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3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0元。由被告丁纯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18号
被告王伟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610)被告章巧琴(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白岩村5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120326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与被告王伟军、章巧琴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伟军、章巧琴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借款本金人民币49986.71元及利息、滞纳金(截止2014年7月28日的利息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9340.86元),2014年7月29日起的滞纳金、透支利息按牡丹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牡丹卡领用合约约定的计息方式为: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以外的交易,在免息还款期内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未付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未能到期还款(记)逾(前)最低还款额的,除按该计息方式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滞纳金。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透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84元。由被告王伟军、章巧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60号
被告俞赵雄(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沉口村47号,身份证:330722196311282819)被告周秀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沉口村47号,身份证:330722197301152628)原告陆志伟为与被告俞赵雄、周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由被告俞赵雄、周秀英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陆志伟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赔偿债务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8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0元。由被告俞赵雄、周秀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永商初字第375号
徐韬(身份证号:330722196301057917)、施兰芳(身份证号:330722196401067920);本院受理原告王礼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

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珠山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958号
程鹏跃、杨华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老街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112049218,330722197410253241);本院受理原告颜天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4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时,地点为本法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胡瑞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920号
李业高、徐银圭(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50714451X,330722195510134566);本院受理原告陈新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陈新洪要求判令:一、由你们归还陈新洪预付款15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06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二、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法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林享草、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919号
李业高、徐银圭(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50714451X,330722195510134566);本院受理原告陈新洪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陈新洪要求判令:一、由你们返还陈新洪预付款87128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还款之日止);二、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法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林享草、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商务信息

回收出售世界名表
7526, 13967924416 徐

承接冲压加工业务
5631 压机冲床 16 吨至 800 吨 16 台 13819909506

回收废旧流水线
5682, 18757906568, 755085

求购旧发电机组
20-1000 千瓦 13588613758

压铸机设备转让
6400, 200 吨力劲压铸机, 数控车床 13758987369

火锅连锁店转让
6640 六年老店 18057976021

转让或合作
6698 非标门 15215895578

设备转让
6718 城西西工业区一台 3000 吨防盗门门面专业液压机转让, 电话: 617778, 13868957778

门厂转让
6796 正常生产非标门, 钢木门强化门厂转让, 经营多年望有能力, 有财力之士接手发展 15005899088

出售黄沙
6799, 683613, 13857950613

注塑机转让
6878 八成新 800 克金鹰塑机转让 13486925900

长城奶茶店转让
6887 诚心求谈 18767898886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886 永康市胤翔电机加工工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2073595 的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胤翔电机加工工厂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6889 永康市黄棠利民轮胎修理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浙税联字: 330722380820571, 声明作废。

声明
6891 永康市企业联合会遗失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编号为: 1351151887, 1351151895, 1351152029, 1351152030, 1351152034, 1351152056,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892 永康市白牡丹休闲健身沙龙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000038142 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白牡丹休闲健身沙龙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6893 永康市永利皇朝商务宾馆遗失地税发票一张, 号: 08408657, 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894 永康市金思利礼品厂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4618017931 的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金思利礼品厂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6896 永康市西城小马五金工具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784612112667 的营业执照(副本), 声明作废。
永康市西城小马五金工具厂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声明
6868 李健康遗失金华万达广场房号 6-1307 收据一份, 编号: 30939144, 金额 172921 元, 声明作废。

声明
6884 李胜遗失残疾证, 证号: 33072219860108211X63, 声明作废。